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对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的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11,886万股、14,413万股、2,300万股，合计28,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8%）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由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竞拍（以下简称“碧水投资”），成交价格为387,573,648元（详见公司公告—2024-60号公告）。

2025年1月14日，碧水投资收到江阴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告临—2025-01号公告）。
2025年1月20日，碧水投资收到江阴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详见公告临—2025-08号公告）。
2025年1月22日，碧水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碧水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为碧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碧水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郁琴芬 | 152,381,443 | 12.86 | 13,521,643 | 1.13 |
| 王洪明 | 144,138,304 | 14.00 | 8,284 | 0.00 |
| 陈建国 | 28,096,809 | 2.53 | 3,999,800 | 0.30 |
| 碧水投资 | 0 | 0.00 | 285,990,000 | 27.78 |

二、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67582116J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西大道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为碧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渔业;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牲畜销售;肉类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制品加工;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生物饲料研发;畜牧养殖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安裝、维修、机械维修租赁;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工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

实际控制人:邱为碧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为碧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一月
开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同时作出如下声明:

“本财务顾问查阅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仅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构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事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表述 | 释义 |
|------------------|---|
| 本核查意见 |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四环生物、公司 |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水农业 | 指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指 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 指 碧水农业投资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特定支持持有的无限流通股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股份合计28,599万股,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27.78% |
| 标的股票 | 指 陆平实际持有的无限流通股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股份合计28,5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
| 开源证券、财务顾问 |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核查意见中合计数字与各加数之和及在取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的资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要求。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权关系、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违法违规情况等,主要负责人员相关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内容和意见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水农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西大道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邱为碧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567582116J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渔业;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牲畜销售;肉类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制品加工;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生物饲料研发;畜牧养殖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安裝、维修、机械维修租赁;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工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 |
| 营业期限 | 2010-07-02至2030-07-01 |
| 通讯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西大道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
| 通讯方式 | 0591-83808077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出具相关声明。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权关系的核查
(一)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比(%) |
|-------------|----------|--------|
| 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00 |
| 合计 | 4,000.00 | 100.00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邱为碧,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77.50% | 水产养殖、农业科技研究 |
| 2 | 宁德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 200.00 | 60.00% | 糕饼开发 |
| 3 | 宁德市福源水产有限公司 | 5,130.2805 | 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水产养殖、农业科技研究 |
| 4 | 福建温德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水产养殖、机械维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温德度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福建温德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
| 2 | 福建温德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00% | 自有资金管理、投资管理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邱为碧,邱为碧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51.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 2 | 内蒙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80.00% | 煤炭开采 |
| 3 | 承德林旭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60.00% | 煤炭开采 |
| 4 | 福建福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70.00% | 水产养殖、种植 |
| 5 | 蒙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6、天晋源(海南)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天晋源(海南)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内蒙吉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承德林旭家庭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天晋源(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内蒙广鑫源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需要财务顾问的核查
一、主要业务情况
经核查,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邱为碧,注册资本为4000万人民币,为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场所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海西金融大厦14层。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为碧先生发起成立,为下属福州区块链股权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水产生产、健康种植、饲料生产、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商业板块,致力于成为弘扬地方特色的中高端水产产业链龙头企业。

(二)最近三年需要财务状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4.12.31/2024.12 | 2023.12.31/2023.12 | 2022.12.31/2022.12 |
|--------|--------------------|--------------------|--------------------|
| 总资产 | 4,994,721 | 4,992,29 | 5,367,62 |
| 总负债 | 1,094,02 | 1,094,54 | 1,699,26 |
| 净资产 | 3,899,69 | 3,897,75 | 3,668,37 |
| 营业收入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18.06 | -10.62 | -23.27 |
| 资产负债率 | 22.09% | 21.92% | 31.67% |
| 净资产收益率 | -4.47% | -0.27% | -0.64%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0年7月,近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职务 |
|-----|----|----|--------|----------------|--------------|
| 邱为碧 | 男 | 中国 | 福建省福州市 | 否 | 董事、主要负责人 |
| 李敏雁 | 男 | 中国 | 山西省太原市 | 否 | 监事 |
| 胡娟 | 女 | 中国 | 福建省福州市 | 否 | 财务负责人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德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管理能力和诚信记录等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以上问题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经核查,本财务顾问

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影响的不良信用记录,除已按要求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及其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医疗健康产业及上市公司价值及其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水产产业等业务,本次收购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布局医药健康产业、积极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发挥其特有的资源禀赋和资金优势,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未来2个月内是否考虑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拍四环生物(代码000518)28599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四环生物股份。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拍卖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拍标的物即XX、XX、XX(实际持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285990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成交价格为387573648元人民币。
二、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竞拍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买受人(本标的的竞得者)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竞拍保证金72670000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作为成交保证金,拍卖余款314903648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1月9日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拍卖标的已知的详情已在拍卖公告、拍卖标的调查报告中,评估报告中公示。拍卖人以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拍品信息,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确认。对拍买标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拍的风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买受人已向拍卖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
五、依法履行司法拍卖等相关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须先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其余款项由法院直接划转;买受人应在竞拍完后七天内过户并缴税费,至本院完成款项移交手续。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281执67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确认本次执行裁定情况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被告行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融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阳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公司、陆克平、郁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2020)071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
经中国法院(2020)171号《行政判决书》披露,陆克平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使用郁琴芬、陈建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王洪明《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等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的所有权归被执行人所有,被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上述股票并征得质权人一致同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被执行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或陆克平实际所有的,由郁琴芬、陈建国、王洪明持有的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285990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质押编号分别为:45000021189,45000001817,45000001851,45000001851,45000002079,45000021204,45000020140,40400018761,40400001814,45000002102,45000002138)在海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4年12月26日,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57582116J)以387573648元的价格竞得,并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拍卖款项。
经中国法院(2020)171号《行政判决书》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院限制消费令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郁琴芬《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陈建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王洪明《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持有的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285990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质押编号为:45000021189,45000001817,45000001851,45000001851,45000002079,45000021204,45000020140,40400018761,40400001814,45000002102,45000002138)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57582116J)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时转移。”

二、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本院裁定书书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各项程序,配合司法拍卖、股权划转等相关处置工作,能保证上市公司在此期间的经营稳定,减小不良影响。
三、对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四环生物2,599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网络上拍卖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中国法院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冻结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股票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同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归买受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亦随之送达买受人取得持有。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其持有王洪明、郁琴芬、陈建国等账户的控制权,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持有28,59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59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8%。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涉标的股票拍卖成交价格为387,573,648元。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执行裁定书》,本次权益变动中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拍卖成交总价分别按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毕。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财务顾问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计划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财务顾问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计划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整计划
财务顾问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第一大股东地位并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择机向上市公司提出改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具体计划正在协商研究中,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计划
财务顾问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薪酬计划调整的重大调整的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薪酬计划作出法律、法规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财务顾问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市公司回购计划
财务顾问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回购计划调整的重大调整的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回购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市公司其他计划
财务顾问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以上问题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经核查,本财务顾问

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影响的不良信用记录,除已按要求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及其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医疗健康产业及上市公司价值及其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水产产业等业务,本次收购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布局医药健康产业、积极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发挥其特有的资源禀赋和资金优势,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未来2个月内是否考虑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拍四环生物(代码000518)28599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四环生物股份。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拍卖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拍标的物即XX、XX、XX(实际持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285990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成交价格为387573648元人民币。
二、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竞拍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买受人(本标的的竞得者)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竞拍保证金72670000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作为成交保证金,拍卖余款314903648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1月9日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拍卖标的已知的详情已在拍卖公告、拍卖标的调查报告中,评估报告中公示。拍卖人以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拍品信息,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确认。对拍买标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拍的风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买受人已向拍卖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
五、依法履行司法拍卖等相关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须先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其余款项由法院直接划转;买受人应在竞拍完后七天内过户并缴税费,至本院完成款项移交手续。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281执67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确认本次执行裁定情况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被告行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融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阳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公司、陆克平、郁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2020)071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
经中国法院(2020)171号《行政判决书》披露,陆克平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使用郁琴芬、陈建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王洪明《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等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的所有权归被执行人所有,被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上述股票并征得质权人一致同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被执行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或陆克平实际所有的,由郁琴芬、陈建国、王洪明持有的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285990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质押编号分别为:45000021189,45000001817,45000001851,45000001851,45000002079,45000021204,45000020140,40400018761,40400001814,45000002102,45000002138)在海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4年12月26日,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57582116J)以387573648元的价格竞得,并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拍卖款项。
经中国法院(2020)171号《行政判决书》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院限制消费令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郁琴芬《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陈建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王洪明《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持有的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285990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质押编号为:45000021189,45000001817,45000001851,45000001851,45000002079,45000021204,45000020140,40400018761,40400001814,45000002102,45000002138)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57582116J)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时转移。”

二、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本院裁定书书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各项程序,配合司法拍卖、股权划转等相关处置工作,能保证上市公司在此期间的经营稳定,减小不良影响。
三、对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四环生物2,599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网络上拍卖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中国法院出具的《证券